#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一、債權人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臺北地院就 A 土地經 3 次拍賣無人應買,臺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告,得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8 日止,依第 3 次拍賣條件應買。甲於同年 6 月 2 日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變賣,另行減價拍賣,臺北地院於同年 8 月 20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甲於該日表明願以拍賣底價承受,並表示不以其應受分配款折抵價金,惟並未依限繳納價金。問:臺北地院應如何進行後續之執行程序?(25分)

	命題 音 旨	本題事實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9號」法律問題所涉事實幾乎	
		完全相同,考驗考生對於此項實務見解之掌握程度。	
	公 組 園 銀 1	考生應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9號」之內容為論述。縱使不知	
		此項實務見解,亦至少應論及是否可能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關於「再拍賣」之規定。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3-16~3-17。	

## 【擬答】

- (一)本題爭點在於,債權人持執行名義正本聲請拍賣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均未拍定,執行法院公告應買3個月,嗣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公告應買,而逕為減價拍賣,因無人應買而由債權人承受,執行法院限期命其繳納差額,詎其逾期仍未繳納,執行法院得否再行拍賣?
- (二)承上,就此,有實務見解採<u>否定說</u>,其主要理由如下:不動產經2次減價未拍定,於特別變賣程序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仍無結果,依法已不得繼續減價拍賣,以免損害債務人利益。債權人於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之減價拍賣聲明承受後,拒不依限繳納差額,主觀上已拋棄承受,而無繼續執行之意。該不動產既不得繼續減價拍賣,如僅以原價再行拍賣,恐無實益,且不生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之負擔再行拍賣差額問題,亦無準用或類推適用該條之必要,為免程序延宕,宜視為債權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無庸再行拍賣(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9號審查意見參照)。
- (三)於本件,債權人甲向臺北地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土地,臺北地院就 A 土地經 3 次拍賣(2 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臺北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告應買 3 個月,依第 3 次拍賣條件應買。嗣後甲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變賣,另行減價拍賣,臺北地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甲於該日表明願以拍賣底價承受,並表示不以其應受分配款折抵價金,惟並未依限繳納價金。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宜視為債權人甲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無庸再行拍賣。
- (四)結論: 宜視為債權人甲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無庸再行拍賣。
-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就債權人甲聲請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A土地進行拍賣,並酌定保證金為新臺幣50萬元,第三人丙以臺灣銀行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丙,惟丙未為背書之該支票充當保證金而參與投標,且出價最高,此時彰化地院應如何處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投標之立即決斷性」及「保證金」等傳統考點,這些考點近年來已多次出現於國家考試中,相信有認真練習考古題的同學都不陌生。
答題關鍵	考生僅需就「投標之立即決斷性」與「保證金」等概念加以闡述,並援引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合起關鍵	作答即可。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武律師)編著,頁3-42~3-43。

#### 【擬答】

- (一)按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88條規定參照),以決定是否得標,故其具有立即 決斷之必要。據此,投標書之記載,應使執行法官於開標時得以立即判斷,其投標若不合程式,不得任意事 後補正(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53號民事判例參照)。
- (二)次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決亦已明揭:「按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為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所明定。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文,此項關於匯票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第144條為本票、支票所準用。而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88條定有明文。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程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程序明確。故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

- (三)於本件,丙出價最高,惟依題意,其係以載有受款人而未經其依規定背書之支票為保證金參與投標,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89條規定,以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之意旨,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彰化地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且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四)結論:執行法院(彰化地院)應認為丙之投標無效,且不容補正,不得由丙得標。
- 三、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 107年7月7日,到期日為同年9月9日,面額新臺幣 200 萬元,記載受款人為乙,付款地為臺中市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先經丙背書後,再由甲交付乙。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乙於112年5月5日持系爭本票,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裁定許可對甲、丙為強制執行,甲、丙均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問:臺中地院應如何處理?(25分)

お明音ら	本票罹逾時效之事實,究屬法院受理本票裁定聲請事件時之形式要件?抑或實質要件?亦即是否應
	列為非訟法院為本票強制執行裁定准否時之判斷事項?
答題關鍵	就此問題,實務學說上迄今仍爭議不休,未有定論,考生僅需將爭議點及各說依據點出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許政大編撰,頁102~103。

# 【擬答】

題示情形,乙所提出之本票,顯然已逾越對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權利之本票時效期間(票據法第 22 條參照),故本題爭點涉及本票罹於時效之事實,是否屬於非訟法院為本票裁定准否時,所應審酌判斷之事項,對此,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一)台中地院仍應裁定許可為本票之強制執行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縱本票已罹於時效,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況非訟事件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相對人提出時效抗辯,聲請人或許亦有時對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故本案例中,非訟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應認執票人乙之聲請為有理由(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參照)。

- (二)台中地院應裁定駁回乙之聲請
  - 本票執票人持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非訟程序中,發票人抗辯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情形,如從本票外觀即足以認定有此事實存在,且發票人無爭執者,法院仍應就此時效抗辯有無理由加以審查,庶合於非訟事件之形式審查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308 號裁定參照)。
- (三)以上兩說各有所據,管見以為,應以第(一)說較為可採,以符合「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不得審酌屬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爭議」之基本非訟法理。

# 【參考書目】

1. 林洲富, 《實用非訟事件法》第 11 版, 第 331 頁至 332 頁, 五南出版。

四、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下同) 500 萬元,並簽交同額本票 1 張及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 A 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600 萬元 (下稱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甲屆期未為清償,乙乃以該本票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下稱臺中地院)以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臺中地院拍賣 A 土地。甲於執行程序進行中,以該本票債權業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系爭裁定之執行力亦確定不存在,不得再為強制執行為由,向臺中地院聲明異議。乙又提出借據為債權證明文件,另向臺中地院聲請准許拍賣 A 土地之裁定。問:臺中地院就該聲請應如何處理? (25 分)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069號民事裁定最新見解,及其搭配先前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66號判例見解後相關個案之綜合應用。
答題關鍵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 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考點命中	無,此為最新實務見解。

#### 【擬答】

台中地院仍應駁回乙之聲請:

- (一)台中地院原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即題示情形所稱之系爭裁定),不因甲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勝訴確定而失其效力:
  - 1.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表明之執行事項,僅在拍賣該抵押物,就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若干,非該執行名義之內容,故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是項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供執行法院為形式上審核,判定是否開啟執行程序及拍賣後結算應交付或分配該債權人之數額。而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調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確定,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 2.我國現行強制執行制度,固係採執行機關與權利判定機關分離原則,就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不參與作為強制執行基礎之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作成,而由非訟法院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權利存否加以認定並裁判,執行機關須受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拘束,據以執行。惟<u>非訟法院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主文,既係以抵押物為裁定對象,該裁定理由所載個別擔保債權之存否,即不影響該裁定主文之執行效力,則執行法院據之與其他擔保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價期而未受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或繼續執行程序,不生由執行法院取代非訟法院職權之問題。</u>
  - 3.故題示情形中,甲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縱然勝訴確定者,充其量亦只不過代表該最高限額抵 押權個別擔保之某一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已,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非調所有擔保之債權皆不 存在,更非調該拍賣物之系爭裁定已失效。
- (二)台中地院原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即題示情形所稱之系爭裁定)既未因甲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訴勝訴確定而失其效力,則債權人乙僅需依有效之系爭裁定向民事執行處聲請繼續執行即可,無必要重複聲 請非訟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承前所述,若乙提出之借據(即債權證明文件),台中地院形式上審查為真實者,則代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該借款債權,債權人仍得繼續以該債權聲請執行,若該抵押權人(債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為無實益,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 80 年台抗字第 66 號判例意旨參照)。

#### :【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民事裁定內容。

放權 所 有 , 里 聚 必 允